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10067376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 *附件之* 號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（向西）工程」（都計內）（自由段），申請徵收貴市自由段六七四地號內等四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一七八九〇〇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六三四號函。
 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 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 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91.11.15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00 89934 號